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64-448160-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子坐便器
节能、节水、抗菌认证规则

Energy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Anti-microbial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Electronic
Toilets

2018年01月18日发布

2018年01月1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常州电子产品质量监测有限公司，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毕崇强 王统帅 董兰兰 朱建新 曾月 王海淘

本规则2020年6月1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内容为：

- 1、删除原认证模式1；
- 2、节能节水认证依据标准调整，GB38448-2019代替GB/T23131-2008；
- 3、清洁率、整机耗电量、流量特性的测试指标更换为能效等级指标2级、水效等级指标2级；
- 4、证书有效期修改为5年；
- 5、其他描述性修改。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家庭、商店、学校等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电驱动坐便器。

本规则不适用于模制式、包装式、冷冻式以及真空式坐便器，也不适用于与电子坐便器配合使用的冲水马桶部分。

2. 认证模式

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种类（如整体式、分体式）、结构类型（如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外导线连接类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智能控制）、加热方式（储热式、即热式）、电机类别划分申请单元。以上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场所）不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d. 产品描述（PSF448160.11）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d. 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产品说明书
- b.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清单
- c.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d. 企业声明（功能性说明等）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必要时，覆盖样品需送样作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如申请节能、节水、抗菌认证中的一种或多种认证，样品数量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 1) GB38448-2019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 2) GB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4.2.2 检验项目及要

表 1 检验项目及要

序号	认证类别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依据标准
1	节能	能效等级指标	不大于 GB38448-2019 中的能效等级 2 级规定值	GB38448-2019
2	节水	水效等级指标	不大于 GB38448-2019 中的水效等级 2 级规定值	GB38448-2019
3	抗菌	抗菌率	抗细菌材料：抗菌率 $\geq 90\%$	GB21551.2-2010 第 4 条
		防霉等级	抗霉菌材料：防霉等级为 1 级或 0 级	

注：

1. 以上认证类别可以按需求选择申请。
2. 申请认证产品需满足国家安全标准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的要求，可提供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 1 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3. 表中检测项目若申请人能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则可免做，该报告需具备相关资质的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 1 年内出具。
4. 申请抗菌认证时，检验抗菌率；申请抗霉菌认证时，检验防霉等级；申请抗细菌和抗霉菌认证时，检验抗菌率和防霉等级。

4.2.3 检验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4.2.4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

4.2.5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4.2.2表1的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若任何1项不符合表4.2.2表1要求时，则判定包含此不符合项的产品认证检验不合格。产品检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注：安全认证项目通过后进行其他认证项目的检测，安全项目不通过，其他认证项目同时终止。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 PSF44816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子坐便器节能、节水、抗菌产品描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申请抗菌认证时由 CQC 派检查员按 CQC/F010-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电子坐便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1）进行检查。

申请节能、节水认证时按 CQC/F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保能力要求》和《电子坐便器产品节能、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2）进行检查。

注：1. 以上认证类别同时申请时，工厂检查按 CQC/F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保能力要求》和《电子坐便器产品节能、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2）进行检查。

2. 产品已经取得 CQC 安全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产品扩类申请抗菌认证时，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3. 产品已经取得 CQC 安全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产品扩类申请节能、节水认证时，免于初始工厂检查，年度监督时按 CQC/F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保能力要求》和《电子坐便器产品节能、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2）。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特性与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

生产规模	50 人以下	50—200 人	2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5	4\2

注：原则上，多类别认证监督检查人·日数适当增加，每增加一个认证类别增加 0.5 人·日, 3 人·日封顶。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检测。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申请类别包含节能、环保认证时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电子坐便器产品节能、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2）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质保能力中第 3、4、5、6、9 及 1 中 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申请类别包含抗菌认证时由 CQC 派检查员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电子坐便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1）进行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抽样

由 CQ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台，其中 1 台送检，2 台留样封存。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2 要求。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两台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2 台样品检验结果均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 1 台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持有者所有获证型号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7.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按照 4.2 执行。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环保的设计、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和/或工厂检查。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应根据申请认证类别使用如下对应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节能

节水



获抗菌认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获证产品应根据认证证书上所示的内容填写标志中需标注的相关内容，并保持相一致。

10.2 加施方式和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检测报告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电子坐便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检验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例行检验	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接地电阻	GB4706.53-2008

注：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附件 2 电子坐便器产品节能、节水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号)
电子坐便器	GB38448-2019	单位周期能耗	GB38448-2019	/
		智能坐便器清洗平均用水量	GB38448-2019	/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一、样品描述

申请编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适配器
功率(W)	
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水箱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即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储热式
功能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带冲洗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座圈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暖风烘干 <input type="checkbox"/> 抗菌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智能控制）
电子控制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遥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外形尺寸(mm)	长 _____, 宽 _____,
重量(kg)	

二、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名 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功能
加热丝（座圈加热）			
加热管（水箱加热）			
加热丝（烘干加热）			
烘干风机			
喷嘴电机:			
电脑板			
（其他）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